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限制大额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 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A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40	0124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21日(含)起,暂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具体限额如下:

1、自2023年3月21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于2023年3月24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苏州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972(A类)、016973(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3月20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苏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067;

苏州银行网站:www.suzhou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18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泰禾智能,代码:603656)、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格智能,代码:00288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泰禾智能、美格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禾智能	2,055,406.00	22,999,993.14	4.03%	25,137,615.38	4.41%	6个月
	美格智能	614,898.00	17,499,997.08	3.07%	16,725,225.60	2.9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3月1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3-0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20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卫东。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2,268,660,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227,721,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6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0,938,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00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40,938,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0,938,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005%。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向群、孙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268,045,542	99.9729	是
1.02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268,047,542	99.9730	是
1.03	选举高雪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268,047,542	99.9730	是
1.04	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268,047,542	99.9730	是
1.05	选举赵忠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267,646,422	99.9553	是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管清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8,359,042	99.9867	是
2.02	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8,359,042	99.9867	是
2.03	选举田高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8,357,223	99.9866	是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268,383,081	99.9878	277,320	0.0122	0	0.0000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未获核准前原章程继续有效。

4.《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268,383,081	99.9878	277,320	0.0122	0	0.0000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324,118	98.4981
1.02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326,118	98.5030
1.03	选举高雪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326,118	98.5030
1.04	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326,118	98.5030
1.05	选举赵忠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924,998	97.5232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管清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37,618	99.2639
2.02	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37,618	99.2639
2.03	选举田高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35,799	99.2594

2.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661,657	99.3226	277,320	0.6774	0	0.0000
4.00	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661,657	99.3226	277,320	0.6774	0	0.0000

上述决议具体内容,请查阅2023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05),董事解志炯、高雪君、王一平和独立董事田高良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3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桂泉海、卓国全和张俊瑞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泉海、卓国全和张俊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田向群、孙红。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75,506.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3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 –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9,958,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16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3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83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9,084,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43%。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7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

(四)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亿万无线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958,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11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8%;反对8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11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8%;反对8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478,2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478,2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1,739,130股至43,478,260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43,478,260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股份数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股份数	回购后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681,355	0.00%	1,657,203,095	100.00%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657,203,095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21,739,130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股份数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股份数	回购后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681,355	100.00%	1,678,942,225	100.00%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678,942,225	100.00%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07,19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191.91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0,155.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55.0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11%、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86%。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情况

本次回购计划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伟挺先生。本次回购计划由提议人于2023年3月15日提出,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是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1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7,89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 3.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303,349.00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3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3、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3-02)。

4、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以公司截止2023年3月20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3月20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16,65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5、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 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 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1,876,03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3,539,700股,回购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该五个交易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469,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29,800,000股,该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若公司未能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1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最高成交价格3.1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8,94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1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520,705,950	30.62%
2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29,058,312	7.59%
3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62,923,500	3.70%
4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39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46,199,861	2.72%
5	广西沣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283,102	2.66%
6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7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41,781,004	2.46%
7	杨三宝	39,650,000	2.33%
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040,600	1.71%
9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38,461	1.4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44,452	1.11%

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3年03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06月20日。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09期结构性存款,2022年10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883.56元。

2、公司于2022年07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23,835.62元。

3、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2,500.00元。

4、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2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25,000.00元。

5、公司于2022年10月0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46,458.33元。

6、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58期产品,2023年01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6,335.62元。

7、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2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8、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3月1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8,541.67元。

9、公司于2023年01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4月17日到期。

10、公司于2023年01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华添宝"G 款2023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年04月20日到期。

11、公司于2023年0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产品,2023年05月04日到期。

12、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06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